

觀塘民聯會 2017年7月26日九龍區賣旗日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84-2017)

義工/團體/機構負責人須知

觀塘民聯會簡介:

本會為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成立四十多年來，秉持「同舟共濟、守望相助」的創會精神，堅持扎根社區，為居民提供多元化社會服務，同時積極關注民生事務，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建設和諧社區貢獻力量。

本會開展社會服務包括：幼兒教育、青少年服務、長者服務、新來港人士服務等，並關注居民權益，忠誠地反映民生和社會訴求；推動公民教育，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和諧社區建設貢獻力量。

本會乃非政府資助的社會服務團體，所開展各項社會服務，仰賴社會各界的支持及捐助。誠邀支持及參與本會2017年7月26日賣旗日。謝謝！

敬請各位，注意下列事項

賣旗日期: 2017年7月26日 (星期三)

賣旗時間: 上午 7:00 至中午 12:30

旗袋收集站開放時間: 上午 9:00 至中午 12:30

1. 所有賣旗義工必須年滿 14 歲，未足 14 歲者，必須由成年人陪同。14 歲或以上義工方能持旗袋，未滿 14 歲義工，可協助為善長人士貼上旗紙。
2. 義工應保持禮貌及笑容，穿著整潔服飾及貼上義工証(必須於整個活動期間貼上)，予買旗者良好的印象。學校可建議學生穿著整齊校服。賣旗時，義工請以友善態度向途人說：「早晨，請支持觀塘民聯會既社會服務，買支旗。」當途人投入善款後，應說：「多謝！」。
3. 請義工注意：因社署要求須於旗紙上明示『賣旗日』三個字，所以今年的旗紙出現兩款的樣式，兩者的共同點為橙色底，紫色文字。兩者的不同點就在於有『賣旗日』與沒有『賣旗日』三個字之分。
4. 請義工於當天上午 11 時 45 分前或更早時間，將旗袋及剩餘物資送達指定之旗站，故請義工預計前往旗站所須的時間，以免太匆忙。請義工交還旗袋時，應檢查旗袋之完整性，交回旗袋、旗袋掛帶以及剩餘旗紙後，並領取 1 張「交回旗袋收據」作紀錄，義工應保存收據至 8 月 26 日(星期六)，以便有需要時查核。
5. 賣旗時義工若遇困難、意外或突發事故，如：義工身體不適/受傷、旗袋被竊等，應即時聯絡團體負責人、該區旗站站長或致電查詢熱線：2341 6308（聯絡資料分別已印於旗袋上白色標貼），請各義工以個人安全為重。

6. 義工若因身體不適或緊急事故未能賣旗，必須於當日早上 11 時之前**盡快**通知學校 / 團體 / 機構負責人，告知旗袋編號並保存物資，以便跟進收回旗袋及物資，並於 7 月 27 日（星期四）交回本會。
7. 義工必須小心保管旗袋及旗紙等物資，切勿損壞或遺失。按照法例規定，不能於賣旗日前，於公眾場所賣旗，否則違法。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會（電話：2341-6308）與石碧嬋小姐聯絡。

衷心多謝你的支持及參與!!

觀塘民聯會 2017 年 7 月 26 日九龍區賣旗日

報名表格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xxx(x)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_____

相關經驗及技能：_____

聯絡電話：_____電郵地址：_____

緊急聯絡人(關係)：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中文聯絡地址：_____

如何得知是次活動： 海報 宣傳單張 民聯會網頁 其他:_____

本人明白及同意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1(3)原則，上述資料只用於本會活動相關的事宜上。

- 就本人所知所信，在本報名表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謹證明本人是自願參加活動。本人願意授權觀塘民聯會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為活動籌辦及推廣之用。
-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觀塘民聯會 2017 年 7 月 26 日九龍區賣旗日」之須知；如有違反，本人願意服從主辦機構的最終決定。

參加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